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水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1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水金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方水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竊取被害人郭維欣管領之商品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番茄蛋洋芋握沙拉、珍味雙魚雙手捲各1個，已扣案並由被害人領回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
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願受罰金新臺幣2,000元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16號

被 告 方水金 女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方水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「全家便利商店大智門市」，趁店長郭維欣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番茄蛋洋芋握沙拉1個、珍味雙魚雙手捲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24元）後，藏放於胸前圍裙口袋內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為郭維欣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方水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不想結帳，我拿了物品後，發現我的錢包放在超商門口地上的袋子內，我出去想要從我的包包內拿錢包來結帳，但店員不讓我結帳云云。
2	被害人郭維欣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被告將番茄蛋洋芋握沙拉1個、珍味雙魚雙手捲1個藏放於胸前圍裙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
3	監視錄影器光碟暨其翻拍照片、警方之密錄器光碟	證明被告將番茄蛋洋芋握沙拉1個、珍味雙魚雙手捲1個藏放於胸前圍裙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。	證明被告為警方在其身上扣得番茄蛋洋芋握沙拉1個、珍味雙魚雙手捲1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陳 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楊 宜 庭